

最高检发布依法惩治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犯罪典型案例，为农民工依法讨薪

帮劳动者拿回“票子” 助企业守住厂子

阅读提示

日前，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依法惩治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犯罪典型案例，确保惩治犯罪力度不减，依法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护航民营企业发展。

支付劳务费1967万余元，转至范某某银行账户内。

2020年1月，因范某某拖欠农民工工资，该项目处于停工状态，工人们陆续向劳动监察大队反映被拖欠工资情况。为妥善支付人工工资，建设公司以商业承兑汇票的形式，额外结算100万元用于发放所拖欠的工人工资，但范某某收到汇票后，仍拒付清拖欠的工资。

2020年10月，南昌市高新区劳动监察局下达《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整改指令书》。范某某既不提交该项目的全体员工名册、劳动合同、考勤记录表、工资表、支付凭证等相关材料，也不按照期限整改指令书进行整改。截至案发，范某某拒不支付220余名工人工资总计623万余元。

2021年12月，南昌市高新区检察院对范某某拒不支付劳动报酬一案提起公诉。庭审中，范某某当庭翻供不认罪。2022年5月，高新区法院一审判决认定范某某犯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判处有期徒刑3年，并处罚金15万元。二审维持原判。

避免“办了案子垮了厂子”

一些企业因自身经营遇到严重困难而导致欠薪情况时有发生。拒不支付劳动报酬案件的涉案主体通常是民营企业负责人，如何做到既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又避免

“办了案子垮了厂子”？

2019年1月，江苏省宜兴市某有限公司承建某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工程。2020年3月至7月间，该公司法定代表人潘某某从发包公司结算工程款和工人工资等合计1816万余元，但其收到款项后并未按约定支付，拖欠23名工人工资67.44万元。工人多次投诉、信访反映此情况。当地人社局先后两次向该公司下达《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但潘某某逃匿外地拒不支付。

检察机关对潘某某依法批准逮捕，同时动态审查把握潘某某的社会危险性变化等条件，在审查起诉阶段，综合考虑疫情影响、稳定就业、助民企纾困等多种因素，建议公安机关对潘某某变更强制措施。在潘某某认罪认罚、全部清偿拖欠工人工资、取得工人们谅解后，检察机关对其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潘某某被变更为取保候审，为工人持续就业提供了稳定工作环境。

“检察机关在办案中注意把握企业因资金周转困难拖欠劳动报酬与恶意欠薪的界限，坚持宽严相济为指导，依法贯彻落实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最高检第一检察厅负责人介绍，对自愿认罪悔罪、尽力补救支付劳动报酬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依法作出不捕不诉决定、及时变更羁押强制措施；对提起公诉的被告人依法提出轻缓刑的量刑建议，最大程度地减少因涉罪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的影响，助力企业纾困发展。

据统计，2022年1月至11月，全国检察机关共不批准逮捕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犯罪案件706件760人，不捕率为66.09%；共决定不起诉1202件1444人，不起诉率59.11%。

协同发力让劳动者“安薪”

通过民事支持起诉、行政检察监督专项活动等监督履职，检察院帮助劳动者拿回更多“票子”，最大限度解决农民工最关心的利益问题。

在湖北兰某某拒不支付劳动报酬案中，兰某某系鄂州市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自2018年起，公司因经营不善，陆续出现拖欠员工工资情形，截至2021年12月共拖欠28名员工工资153万余元。当地人社局送达《劳动保障监察调查询问通知书》后，兰某某在承诺期限内未支付拖欠工资，也未如期接受调查。

审查中，检察机关认定兰某某虽客观上未能在指定时间、地点接受调查，但其并未失联，主观上没有逃避的故意，其行为不构成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犯罪。

但是，工人工资被拖欠的问题现实存在。检察院查明兰某某公司陷入困难，无法正常生产经营，但名下有土地和资质等不动产和无形资产。围绕员工要回被拖欠工资这一主要诉求，通过民事支持起诉的方式，促成双方达成调解，全部农民工工资得到足额支付，化解了社会矛盾。

“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四大检察融合执法，多措并举、协同发力，全力做好助力讨薪的追赃挽损工作，保障拖欠农民工工资优先、及时、足额支付，让劳动者更‘安薪’。”最高检第一检察厅负责人说。

丧偶妇女实施辅助生殖获法院支持

法院指出，原告诉求符合人之常情，不违背公序良俗

本报讯 最高人民法院日前发布人民法院贯彻实施民法典典型案例。在一起医疗服务合同纠纷案中，人民法院判决确认丧偶妇女继续实施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正当性，依法保护女性生育权益。

案情显示，2020年，邹某玲与丈夫陈某平因生育障碍问题，为实施试管婴儿辅助生育手术到被告湖南省某医院处进行助孕治疗，并于2020年10月1日签署了《助孕治疗情况及配子、胚胎处理知情同意书》等材料。

因邹某玲的身体原因暂不宜实施胚胎移植手术，被告医院对符合冷冻条件的4枚胚胎于当日进行冷冻保存。

2021年5月29日，陈某平死亡。后邹某玲要求被告医院继续为其实施胚胎移植手术，但被告以不能够为单身妇女实施辅助生殖术为由拒绝。

生效裁判认为，有关行政规范性文件规定“禁止给单身妇女实施人类辅助生殖技术”，原告是否属于条文中的“单身妇女”需要结合规范目的及本案的案情综合看待。“单身妇女”应当指未有配偶者到医院实施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情形，原告是已实施完胚胎培育后丧偶的妇女，与上述规定所指实施胚胎移植手术的单身妇女有本质区别。

法院指出，目前对于丧偶妇女要求继续移植与丈夫已受精完成的胚胎进行生育，法律并无禁止性规定。原告欲继续实施人类辅助生殖，既是为了寄托对丈夫的哀思，也是为人母的责任与担当的体现，符合人之常情和社会公众一般认知，不违背公序良俗。故判决湖南省某医院继续履行与原告的医疗服务合同。

针对该案的典型意义，最高法阐明，本案是依照民法典和《妇女权益保障法》相关规定的精祌，保护丧偶妇女辅助生育权益的典型案例。审理法院结合案情和《人类辅助生殖技术规范》《人类辅助生殖技术和人类精子库伦理原则》有关“禁止给单身妇女实施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规范目的，依法认定本案原告告丧偶后与上述规定中的“单身妇女”有本质不同，从而确认了“丧偶妇女”继续实施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正当性。本案是依法保护女性生育权益的具体实践，体现了司法对妇女合法权益的有效维护，具有积极的导向意义。

（法文）

湖北枣阳

快裁快执生猪代养纠纷获多方肯定

本报讯（记者邹明强 通讯员梁军）1月12日，湖北省枣阳市人民法院成功执行一起生猪代养纠纷案，获得多方肯定。

襄阳某生态牧业有限公司与枣阳某生猪养殖专业合作社、李某签订种植、养殖回收合同，约定将4877头生猪委托合作社、李某代养直至出售销售，牧业公司派员进行技术指导。正值春节生猪出栏销售之际，双方就代养费产生了较大分歧，合作社、李某拒绝交付生猪，牧业公司遂起诉至法院，并提出先予执行申请。

承办法官考虑到生猪属于节日市场急需产品，加之生猪价格波动大、生病死亡率不确定，于1月5日作出民事裁定书，责令合作社、李某立即向牧业公司交付领养的生猪4877头。1月6日，执行局组织干警前往生猪养殖场强制执行，但李某拒绝配合。执行法官积极组织双方调解，最终促成双方达成执行协议：“由牧业公司先行支付生猪代养费70万元，另外有争议的140万元打入法院专款账户，待案件审结后多退少补。李某负责配合将成品猪装运出栏。”登记、称重、消毒、装车……经过4天连续工作，4877头生猪顺利交由牧业公司售卖。至此，该案先予执行工作圆满完成。

云南

法院5年受理各类案件380余万件

本报讯（记者黄榆）1月13日，云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代理院长张应杰代表省高级人民法院向大会作工作报告。报告指出，五年来，云南省法院受理各类案件3883414件，同比上升92.4%。

据介绍，云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以来，云南法院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跃上新台阶。五年来，云南法院受理各类案件3883414件，审执结3827488件，结案标的额12326.03亿元，同比分别上升92.4%、96.98%和130.36%。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受理各类案件73676件，审执结71194件，同比分别上升56.99%、55.73%。

云南法院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依法妥善化解各类商事、行政纠纷643595件，包括精准服务“六稳”“六保”，服务打造一流营商环境、助推法治政府建设、服务绿美云南建设、服务高水平对外开放等方面的工作。云南法院深入推进作风革命效能革命，连续三年开展“落实年”活动，清单式抓落实，推动审判质效全面提升，2022年综合结案率位列全国法院第9位，员额法官人均办案从2018年的159.96件上升到2022年的229.29件，案件平均审理天数缩短4.96天。

青海

处理劳动人事争议案件3234件

本报讯（记者邢生祥）记者日前从青海省人社厅获悉，青海各级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机构加大争议案件处理力度，统筹疫情防控和企业复工复产，统筹促进企业发展与保障劳动者权益，助力新就业形态发展，全力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2022年共处理劳动人事争议案件3234件，结案率达到96.6%。

针对2022年劳动争议案件数量不断增多、群体性争议案件多发的态势，青海各级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机构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行业和中小微企业进行重点排查，64.5%的争议案件得到柔性化解。其中，西宁市城东区人社局提前16天依法妥善调解处理某保安服务公司93名员工群体性争议案件，达到了“案结、事了、人和”的社会效果。

同时，针对群体性争议案件，青海各级仲裁部门按照快立、快调、快审、快结的工作方针，大案要案由辖区仲裁委主任或分管领导挂牌督办，省、市、区三级仲裁委组成仲裁合议庭，合力调处重大群体性争议案件。此外，青海通过流动仲裁庭、以案释法等多种形式，加强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宣传，大力推广“互联网+调解”服务平台，方便群众维权。2022年服务平台处理线上调解申请并及时有效办结233件。



防电诈宣传进车厢

为提高春运出行旅客电诈防范意识，减少上当受骗的问题发生，中国铁路济南局集团有限公司济南客运段推出“法治宣传进车厢”服务，将电诈特点、套路制作成宣传展板，向旅客进行广泛宣传。图为1月15日，在济南客运段开行的首趟菏泽至哈尔滨K4576次临客列车上，列车长向旅客进行宣传讲解。

张明华 摄

签了自愿放弃社保协议书，在上班途中却发生交通事故——

职工自愿不缴社保还能认定工伤吗

本报记者 赖志凯

在北京某清洁公司担任清洁员的姬筱曼（化名）在上班途中出车祸死亡后，其亲属认为她申请工伤认定，被公司拒绝。

公司认为，姬筱曼入职时即向公司提出不缴纳社保的书面申请，她主动放弃全部社会保险就等于放弃享受工伤待遇的权利。

人社局认定姬筱曼所受伤害属于工伤之后，该公司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撤销人社局的工伤认定结论。法院认为，是否缴纳社会保险费与认定工伤并无直接关联。近日，二审法院终审判决驳回该公司的诉讼请求，维持原判。

姬筱曼参加了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当她问起参不参加城镇职工社保的差别时，公司人事部负责人回复，如果参加社会保险，公司将按月从其工资中代扣代缴社会保险费用。如果其不参加社会保险，公司与她本人均不用缴纳社会保险费用，可以省下一大笔钱。

公司人事部负责人还介绍，若其出具书面放弃缴纳社会保险申请，公司可每月给职工多发200元，作为社会保险补助。于是，姬筱曼按照公司人事部负责人述的内容，写了一份放弃缴纳社会保险申请书。公司当月即向她支付了第一笔社保补助。

2020年6月16日早上，姬筱曼驾驶电动自行车将要赶到工作地点时，被一辆重型特殊结构货车撞倒致当场死亡。

此后，公司向一审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请求撤销人社局作出的工伤认定决定。

是否缴纳社保与认定工伤无关

一审法院审理认为，本案的争议焦点

在于，姬筱曼向清洁公司提交的放弃缴纳社保申请能否构成不予认定工伤的理由。

法院认为，缴纳社会保险是法律明确规定用人单位的义务，不可由员工或者用人单位自由处分，且是否缴纳社保与被诉认定工伤决定并无关联，故对清洁公司的主张不予采信，判决驳回其诉讼请求。

清洁公司不服，提起上诉。该公司称，姬筱曼入职后，主动向公司提出自动放弃缴纳社保声明，并亲自写了书面材料。在这种情况下，发生在她身上的一切后果均应由其本人自负。

二审法院认为，根据《社会保险法》相关规定，职工应当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由用人单位和职工共同缴纳相关保险费。这是保障公民在年老、疾病、工伤、失业等情况下，依法从国家和社会获得物质帮助的权利，也是法律明确规定用人单位和个人的义务，并不是由职工和用人单位自由协商处分的权利。由此，法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职工上班途中发生意外

2019年4月，姬筱曼入职该清洁公司，和公司签订期限为3年的劳动合同。合同约定其工作岗位为保洁员，具体负责公司统一安排的某一路段的路面保洁任务。

公司拒绝申请工伤认定

根据交通事故认定结果，姬筱曼的丈夫孙某认为其妻子符合工伤认定条件，请求公司申请工伤认定。

公司认为，姬筱曼早已放弃全部社会保